

# 陕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陕车改办发〔2017〕141号

## 关于修改《陕西省公务用车购置审批管理办法》 中小轿车购置审批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了提高公务用车购置审批工作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确保审批的车辆更好的切合实际，经省车改办领导批准，现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各级配备更新 1.6 升（含）以下、12 万元以内的小轿车时，应当选用国产汽车。除此条款外，各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继续执行《陕西省公务用车购置审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陕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 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0月12日

---

抄送：陕西省监察厅，陕西省财政厅，陕西省审计厅。

---

陕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

---

共印 20 份